

有關避免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地方公務人員因法律知識不足而未能順利推動溫泉產業乙節，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本（103）年度辦理溫泉合法化、溫泉特色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及溫泉產品行銷技能培訓等相關課程，以強化其專業人員素質及溫泉產業之專業技能，提升原鄉地區溫泉產業推動之效能，並請他部會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溫泉相關業務，維護原住民族溫泉產業發展。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20）

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主管高中職資源班特教教師員額等相關疑義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釋規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爰此，本部國教署暫無法核增轄屬高中職資源班特殊教育教師員額。
- 二、另為解決高中職資源班師資員額不足，本部國教署刻正規劃「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聘任具有特教專長之專案助理協助處理資源班行政業務，並研議修訂相關法規，以訂定合理之高中職資源班師生比。俟有具體結論再另行函復 貴委員知悉。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2）

楊委員就政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去（102）年底止，經濟部於全國各地共設置 2,349 座能源補充設施，北部地區 637 座占 27%、中部地區 353 座占 15%、南部地區 564 座占 24%、東部地區 136 座占 6%、離島地區 659 座占 28%，未來將視各地區電動機車推廣使用之數量及需求，增設能源補充設施。
- 二、經濟部已於離島地區建立智慧型充電站、一般充電站、快速充電站與電池交換站等 4 種商業示範模式，其中智慧型充電站最多，共 330 座；其次為一般充電站，共 262 座；另設有快速充電站 26 座與電池交換站 41 座，該快速充電站設置於澎湖地區之 24 小時服務超商，並提供免費充電服務。經濟部將持續鼓勵及協助超商廣設充電站，將成功經驗推廣至台灣本島。
- 三、為降低民眾購置儲備電池費用，經濟部擬於本（103）年推動電動機車之「車電分離」營運模式，民眾若購置不含電池之電動機車，可採按月支付電池使用費之租賃方式，以降低電動機車之初期購置成本，並由電池租賃營運商負責電池之維護與管理，亦可降低消費者使用電池

之疑慮，增加電池使用效益，有助推廣電動機車，並建構發展國內電池回收及再利用機制等營運模式。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4)

羅委員就政府須針對不同對象設計合適的道安講習課程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講習依適用對象分為三類，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施以講習、公路主管機關對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對職業汽車駕駛人施以講習、及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施以發照前講習。以上各類講習課程皆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不同之講習時數與課程內容分別授課，藉以達到矯正駕駛人違規行為態度及駕駛習慣，或強化（職業）駕駛人安全防衛教育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 二、目前各公路監理機關對就前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者施以之講習，已針對酒後駕車行為人與一般違規行為人區隔另開設「酒駕專班」，講習內容除一般交通法令、安全防禦駕駛外，亦包括肇事預防與處理及法律責任、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如何戒酒等特殊課程。
- 三、本部將督同公路總局持續檢討設計更臻維護交通安全效果之講習課程。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學童近視比率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學童能健全成長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5)

羅委員淑蕾就「我國學童近視比率竟達六成的高比例，經調查顯示，主要是長時間使用電子類產品，除導致近視外，更有害身心也會影響社交溝通，期望能改善此問題，讓學童能健全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學生健康檢查資訊系統資料分析，98-102 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率分析如下（詳如附件 1）：
 - (一)國小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47.86%，102 學年度 48.11%。
 - (二)國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71.59%，102 學年度 73.51%。
 - (三)高中裸視視力不良：98 學年度 86.1%，102 學年度 86.6%。